

# 說明書

## (建築部分拆除結構安全無虞)

茲有起造人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○○  
○申請基地座落台北市○○區(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等  
○筆地號)之建照申請案。本建築物○側係為與鄰房共  
有之共同壁、共同基礎，今辦理拆除、新建工程，該共  
同壁保留暫不拆除，拆除剩餘部份結構體完整，經結構  
分析無安全之顧慮。本拆除工程進行，對鄰房採取必要  
之保護、補強措施，如於○樓樓板採壓樑撐之安全支撐，  
及鄰房基礎採托基低壓灌漿之補強措施...等，本所亦要  
求承包商於施工前，審慎評估本拆除工程及開挖對鄰房  
之影響，並提送相關之鄰房保護計畫經建築師核可後使  
得施工。故本工程無影響鄰房結構安全之虞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設計人：○○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師：○○○

蓋章

(6樓以上供公眾之建築物另須由專業技師簽證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